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4年 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 | 上午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豐國際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案璽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
- (六) 本公司第 1 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七)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之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34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141,436,83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做為董事酬勞。

二、爰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分派獲利狀況之 0.6%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其決議，提列 113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計新台幣 6,848,621 元。另擬提列獲利狀況之 1%計新台幣 11,414,368 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5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681,650,205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另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鄉育公益教育計畫自 110 年初開始運行，提供城鄉學校系統化課程，111 年成立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迄今基金會合作學校區域累計 12 縣市、32 間高中職，觸及學生 15,335 人。114 年基金會計畫優化服務品質、強化方案影響力，包括完成課程地圖與教學模組，建立生涯引導員社群，強化對地方學子長期生涯服務量能。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偏鄉教育公益行動，自 111 年起，持續捐款支持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114 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0 仟元整，協助基金會進行人才培育與會務推廣，並透過基金會成果發表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長期支持體育賽事，於 114 年 2 月透過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款予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500 仟元，前揭金額併同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過案之 4,000 仟元，本公司於 2024-25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季期間總計捐款 9,500 仟元，進行籃球運動推廣，並透過球賽宣傳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 1 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核准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500,000 股。本公司已完成股份買回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至 114 年 1 月 2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47.50~189.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7,923,84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之執行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綠電」)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天能綠電之釋股作業。

二、本公司以每股 80 元提撥持有天能綠電之 1,500,000 股辦理釋股，並優先洽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所載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天能綠電股數達 1,0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之權利，未達 1,000 股之股東自行拼湊至 1,000 股以上並於拼湊登記期間完成登記者，亦有參與認購權利。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以天能綠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天能綠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前揭釋股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3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775,747,696 元。

二、依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6,330,041 股（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681,650,205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7,915,323
本期稅後淨利	1,132,984,686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稅後淨利	1,132,984,6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298,4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3,8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5,747,69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681,650,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94,097,491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4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二、前揭修訂條文之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人員。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全球永續綠能產業快速發展，企業對再生能源採購需求增加，促使綠電市場加速成長。RE100 倡議持續推動，要求大型企業承諾使用 100%再生能源，使得綠電交易成為企業減碳的重要策略。此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生效，對出口歐洲的企業帶來碳成本壓力，進一步推動企業加快轉向綠能。

本公司為循環經濟永續發展整合服務集團，積極響應全球淨零排放政策，致力於低碳永續布局，以實現環境保護與能源轉型的雙重目標。我們不斷厚植多角化經營實力，加速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儲能的開發與建置，隨著電業法與再生能源條例的修正，綠電市場已全面開放，公司透過建置綠電交易平台，成功打造完整的綠電交易服務體系，為企業提供更靈活的能源採購選擇。另一方面，積極布局水處理與循環經濟等環保創新項目，並持續尋求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實現資源循環再生，引領產業向永續發展邁進，打造低碳潔淨家園。

串起發電、儲能、售電一條龍 坐穩國內市占第一

本公司營運多箭齊發，各項業務皆取得顯著突破。在發電業務上，於台南北門建置全台最大 128MW 漁電共生場域已併網發電，且迎來養殖漁獲豐收，並持續開發建置新案場，同時也收購優良太陽光電案場。在儲能方面，旗下兩座全台最大 100MW 單一儲能案場完工轉上線，為台電提供 dReg、E-dReg 以及即時備轉等輔助服務，同時加入與銓寶科技攜手建置之 60MW 儲能案場，集團旗下自建儲能案場及營運服務代操整體容量為 299MW/617MWh，市占率躍居全台第一。售電業務則由旗下天能綠電為企業量身打造多元綠電轉供服務，包括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日月光投控、國際半導體大廠美光、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玉山銀行等知名企業皆為長期合作客戶。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最新發行憑證張數統計，113 年所發放太陽光電之綠電憑證數量排名，天能

綠電穩居售電第一名寶座，為集團營收帶來強勁成長動能。

海外佈局大躍進 攜手國際夥伴推動綠色轉型

此外，雲豹能源跨足海外市場，以太陽光電為先，著眼台商至東南亞設廠建置屋頂型光電設施商機外，積極評估日本和東南亞地區的風電和儲能機會。在菲律賓地區，本公司已與菲律賓商業及工業(Commercial & Industrial, C&I) 太陽能領域最大公司 SolarNRG，合資成立子公司 SolarX，可參與競標或直供當地用戶使用。同時，於越南設立子公司源利新能源，協助台商企業採用太陽能發電、直接購售電等方式投入能源轉型，並積極開發太陽光電案場以及承包光電 EPC 工程，盼成為台商海外能源轉型最佳神隊友。

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永續核心價值，在促進綠能產業競爭力的同時，我們也積極為地球環境貢獻力量，實現企業與社會共榮發展。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2 年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	\$ 3,793,297	\$ 6,783,555	(44.1%)
合併營業毛利	471,051	1,272,300	(62.2%)
營業費用	612,088	440,500	39.0%
營業利益	(141,037)	831,800	(117.0%)
業外收支	1,224,344	383,686	219.1%
合併稅後淨利	1,112,527	1,016,456	9.5%
每股盈餘(元)	8.89	8.77	1.4%
股本	1,378,300	1,162,091	
毛利率	12.4%	18.8%	
淨利率	29.3%	15.0%	

113 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37.93 億元，主係工程收入及發售電收入等挹注；合併營業毛利為 4.71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為 1.41 億元；合併業外收支為利益 12.24 億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處分投

資利益增加所致；合併稅後淨利為 11.13 億元，每股盈餘 8.89 元。

二、114 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隨著技術與營運模式的不斷創新，國際社會對永續能源與淨零排放的共識逐漸明朗，並已付諸實踐。我們秉持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的理念，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與企業永續成長的前提下，期望能為大眾提供更清潔、低碳的選擇。

本公司四大事業體：太陽光電、儲能、綠電交易、水處理等營收將在 114 年迎來高成長。太陽光電工程方面，預計嘉義漁電共生大型案場開工；儲能工程將持續認列鍊寶合作建置 60MW 的儲能案場，儲能子公司台普威於海內外亦持續開發案場；此外，國內綠電交易市場熱絡，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之綠電轉供度數可望比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尤其，本公司將水資源視為綠色環保領域重要的一環，旗下子公司煒盛環科於雲豹入主後，取得標案之金額大增，未來將結合母公司儲能與綠電等綠能環境工程規劃，持續為集團帶來中長期穩定挹注。同時多角化布局生質燃料發電、電動自行車、100%再生塑膠袋、智慧養殖、生物分解技術等；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浪潮中佔有一席之地。

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和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在穩固的基礎上穩健成長，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因此，我們將以「創能、儲能、綠電交易」、「循環經濟多元佈局」以及「進軍海外綠能市場」為三大發展重點，力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定增長，同時助力推動全球能源轉型，實踐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未來世代締造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45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66,733仟元及新台幣171,488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雲豹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461,34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6%，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1,145)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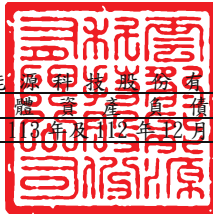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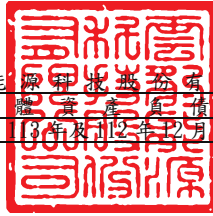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4,361	12	\$	588,9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2,784	1		492,505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66,733	1		587,21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57,522	3		1,360,16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81,256	2		194,307	3
130X	存貨			3,331	-		200,452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6,087	1		126,1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4	-		5,5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9,648	20		3,556,178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2,017,184	26		714,359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942,694	50		1,842,83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273	-		24,45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212	-		37,856	1
1780	無形資產			1,604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2,102	3		171,75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459	1		88,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7,528	80		2,880,286	45
1XXX	資產總計		\$	7,857,176	100	\$	6,436,464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0	9 \$ 26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71,488	2 227,73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1,648	1 545,0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07,247	3 97,7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2	- 243,89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37	- 17,9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0,000	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96	- 4,9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368	16 1,397,3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797,44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3,334	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11,0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1	- 21,44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63,335	1 305,2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92,252	1 1,1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436	3 1,136,235
2XXX	負債總計		1,494,804	19 2,533,57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78,300	18 1,162,0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58,513	39 1,076,2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7,109	2 96,64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900	24 1,567,8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4)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60,596)	(2) -
3XXX	權益總計		6,362,372	81 3,902,8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57,176	100 \$ 6,436,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14,281 100	\$ 7,086,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88,560) (86)	(5,690,188) (80)
5900 營業毛利		225,721 14	1,396,07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51) (3)	(378,798)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96 1	16,7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9,066 12	1,033,990 1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3,788) (5)	(56,078) (1)
6200 管理費用		(206,999) (13)	(217,9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	(3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449) (18)	(274,379)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1,383) (6)	759,61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0,692 1	34,1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575 1	18,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58,258 78	380,729 5
7050 財務成本		(30,122) (2)	(25,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846) (3)	18,0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557 75	425,310 6
7900 稅前淨利		1,123,174 69	1,184,92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9,811 1	(171,355) (3)
8200 本期淨利		\$ 1,132,985 70	\$ 1,013,56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131 70	\$ 1,013,56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9	\$ 8.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 8.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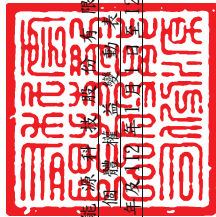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	\$ -	\$ -	\$ 2,663,770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	-	-	1,01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	-	-	1,013,566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	-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	-	-	(232,418)
現金增資	35,000			301,000	-		-	-	-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21	-		-	-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1	-		-	-	-	-	8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90,167	-		(8,907)	-	-	-	81,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166	-		-	-	-	-	37,166
12月3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	\$ -	\$ -	\$ 3,902,886
民國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	\$ -	\$ -	\$ 3,902,886
本期淨利	-		-		-		1,132,985	-	-	-	1,132,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4)	-	-	(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985	(1,854)	-	-	1,131,13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6		(100,466)	-	-	-	-
現金股利	-		-		-		709,497	-	-	-	(709,497)
現金增資	120,000			1,233,906	-		-	-	-	-	1,353,9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955	-		-	-	-	-	13,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	-		-	-	-	-	(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26,394	-		-	-	-	-	26,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209			708,019	-		-	-	-	-	804,228
庫藏股買回	-			-	-		-	-	(160,596)	-	(160,596)
12月31日餘額	\$ 1,378,300		\$ 3,058,513		\$ 197,109		\$ 1,890,900	(\$ 1,854)	(\$ 160,596)	\$ -	\$ 6,362,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174	\$ 1,184,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1,785	28,1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30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1,255,735)	(227,584)
益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8)	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3,955	2,7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151	378,798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496)	(16,7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35,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55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3)	-
租賃結清利益	六(九) (73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846	(18,069)
利息收入	(10,692)	(34,11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400)	(4,440)
利息費用	30,122	25,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20,484	734,0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2,981	(1,344,0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431	7,470
存貨	197,121	(84,550)
預付款項	70,052	520,694
其他流動資產	(2,026)	(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242)	(739,126)
應付票據	(1,659)	-
應付帳款	(441,782)	(121,4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579	(569)
其他流動負債	13,909	1,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1,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832	155,258
收取之利息	10,850	39,324
收取之股利	7,400	4,440
支付之利息	(30,122)	(25,671)
支付之所得稅	(250,472)	(227,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9,488	(53,684)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17)	(\$ 47,5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45	249,0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721	418,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9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6,745)	(692,5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30	59,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440)	(9,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100)
處分無形資產		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96)	(82,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7,821)	(105,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030,000	1,738,5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590,000)	(2,608,5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839)	(17,278)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2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6,666)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53,906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9,497)	(232,418)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575	15,7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831,86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4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六)	(157,2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784	63,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5,451	(94,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910	683,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361	\$ 588,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06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469,242 仟元及 360,14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雲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727,11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42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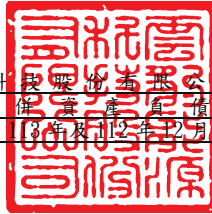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1,664	17	\$ 1,099,46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15,283	2	530,136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469,242	3	521,6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2,494	4	286,4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8,628	1	20,4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83,660	1	123,132	2
130X	存貨		236,525	2	74,24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68,262	3	372,5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19	-	7,5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6,377	33	3,036,626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2,132,309	15	714,35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7,547	-	101,2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18,334	4	441,4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19,118	30	3,367,76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99,512	11	555,937	6
1780	無形資產		322,838	2	77,5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8,616	2	194,6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4,584	3	284,4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2,858	67	5,737,444	65
1XXX	資產總計		\$ 13,869,235	100	\$ 8,774,070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89,978	19	\$	473,33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60,143	3		275,962	3
2150	應付票據			5,965	-		5,000	-
2180	應付帳款	七		713,334	5		830,4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八)		305,423	2		186,2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86	-		270,88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96	-		1,5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914	1		43,4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76,594	1		274,9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357	-		8,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8,990	31		2,370,338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797,443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60,552	8		798,05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481	-		24,3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013	-		1,6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9,506	11		518,333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74,124	-		56,2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八)及七		121,641	1		48,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9,317	20		2,244,369	26
2XXX	負債總計			7,118,307	51		4,614,707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78,300	10		1,162,091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58,513	22		1,076,27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97,109	1		96,6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900	14		1,567,87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54)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60,59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62,372	46		3,902,88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88,556	3		256,477	3
3XXX	權益總計			6,750,928	49		4,159,363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69,235	100	\$	8,774,0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93,297	100	\$	6,783,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3,312,244)	(87)	(	5,464,395)	(80)
5900 營業毛利			481,053	13		1,319,16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301)	(1)	(	62,0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99	-		15,15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1,051	12		1,272,300	1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2,726)	(3)	(	76,956)	(1)
6200 管理費用		(	461,392)	(12)	(	363,32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970)	(1)	(	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2,088)	(16)	(	440,500)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41,037)	(4)		831,80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01	1		38,3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166	-		14,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97,540	34		393,32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12,004)	(3)	(	66,2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1	-		3,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4,344	32		383,686	6
7900 稅前淨利			1,083,307	28		1,215,486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9,220	1	(	199,030)	(3)
8200 本期淨利		\$	1,112,527	29	\$	1,016,456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7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9,854	29	\$	1,016,456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2,985	30	\$	1,013,56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458)	(1)	\$	2,8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131	30	\$	1,013,56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277)	(1)	\$	2,89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9		\$	8.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	8.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保	留公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庫藏股	之股票總數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	\$ -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	-	1,013,566	2,890	1,016,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	-	1,013,566	2,890	1,016,456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	-	-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	-	(232,418)	-	(232,418)
現金增資		35,000	301,000	-	-	-	-	336,000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2,721	-	-	-	-	2,721	24	2,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十七)	-	821	-	-	-	-	821	-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	-	90,167	-	(8,907)	-	-	81,260	58,312	139,5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七)(二十七)	-	37,166	-	-	-	-	37,166	-	37,166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	\$ -	\$ 3,902,886	\$ 256,477	\$ 4,159,363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	\$ -	\$ 3,902,886	\$ 256,477	\$ 4,159,363
本期淨利		-	-	-	1,132,985	-	-	1,132,985	(20,458)	1,112,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4)	(1,854)	(1,854)	(819)	(2,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985	(1,854)	(1,854)	1,131,131	(21,277)	1,109,85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6	(100,466)	-	-	-	-	-
現金股利		-	-	-	(709,497)	-	-	(709,497)	-	(709,497)
現金增資		120,000	1,233,906	-	-	-	-	1,353,906	-	1,353,9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15,271	-	-	-	-	15,271	337	15,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十七)	-	(35)	-	-	-	-	(35)	-	(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96,209	708,019	-	-	-	-	804,228	-	804,22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160,596)	(160,596)	-	(160,5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二十七)	-	25,078	-	-	-	-	25,078	153,019	178,097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8,300	\$ 3,058,513	\$ 197,109	\$ 1,890,900	(\$ 1,854)	(\$ 160,596)	\$ 6,362,372	\$ 388,556	\$ 6,750,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3,307	\$ 1,215,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5,805	140,1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173	3,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290,360)	(227,5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970	2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946	2,7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301	62,01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299)	(15,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1)	(3,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45,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41	16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3)	-
租賃結清利益	六(九)	(713)	(15)
利息收入		(17,201)	(38,3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400)	(4,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2,004	66,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2,406	1,141,7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2,687)	(109,1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034)	8,881
存貨		(160,813)	83,143
預付款項		(71,587)	464,213
其他流動資產		(12,884)	(2,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676	(926,649)
應付票據		954	(5,025)
應付帳款		(142,268)	(83,3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996	2,082
其他流動負債		12,336	3,668
負債準備		(1,050)	8,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1,775)	1,641,740
收取之利息		18,253	43,602
收取之股利		22,258	4,440
支付之利息		(116,519)	(65,454)
支付之所得稅		(298,243)	(267,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6,026)	1,356,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17)	(47,5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45	249,0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570	529,0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993)	(447,6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01,575)	(2,111,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8	211
購置無形資產		(7,056)	(4,929)
處分無形資產		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056)	(105,698)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六(二十九)	-	53,894
企業合併現金淨付現數	六(二十八)	-	(73,85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3,3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959)	(1,958,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480,923	2,104,07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364,282)	(3,126,5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9,277)	(34,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32,795	747,0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69,371)	(579,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07)	18,4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353,906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09,497)	(232,4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759	159,6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831,86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4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三十)	(157,2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7,854	223,63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2,196	(378,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468	1,478,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1,664	\$ 1,099,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新增第十八次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廖福生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 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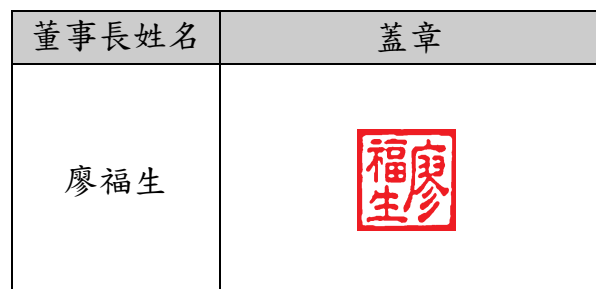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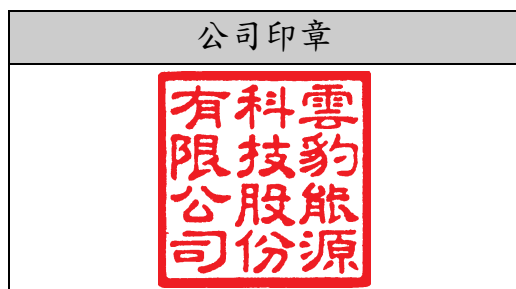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5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4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6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4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7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8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4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福生	1,070,587 股	0.7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萱	900,000 股	0.65%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1,225,953 股	0.89%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0 股	0.00%
合計		3,196,540 股	2.3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37,830,041 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